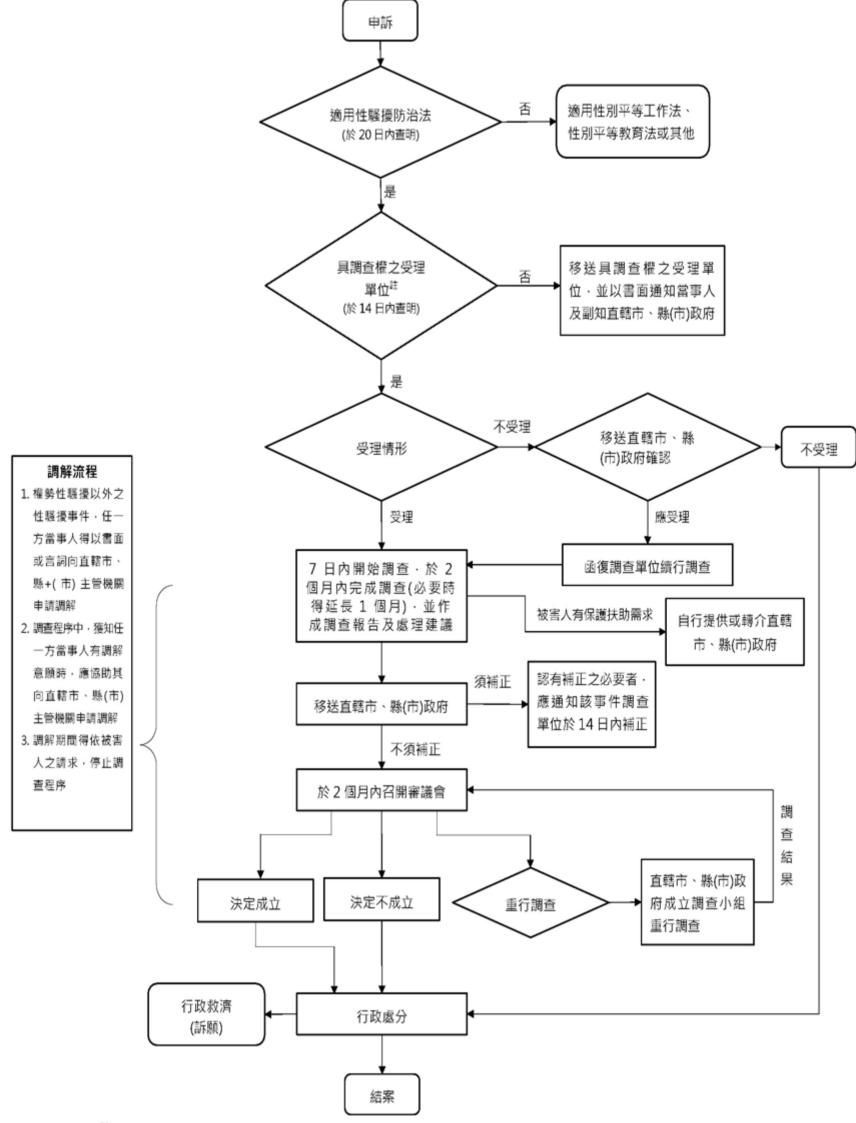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處理流程圖(性騷擾防治法)3



註:

依性騒擾防治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單位為:

- 1.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: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3.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縣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 $^{^3}$ 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附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。